

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，修正機關名稱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並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